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1981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所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截至2024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55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3. 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涉及行业分布于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长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史华宾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2025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情况以及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的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通过对上会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相应审计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